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王國強議員，JP

王惠貞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楊永杰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區智萍小姐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劉偉榮議員，JP

莫嘉嫻議員

潘國華議員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秘書在會議前收到潘國華議員的書面通知，因事不能出席今次會議，社建會的委員人數現為19人，而開會的法定人數是10人。

申報利益

2. **主席**表示若各委員與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或供應商有連繫，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以示公允。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 上次會議紀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2007/08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05/08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8/09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文件第06/08號)

5. **主席**表示社建會共收到 51 份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342,664 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審核申請，並按本會資助旅行活動的準則(i)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不超過 30 元的交通費/旅行團費(最多資助名額為 400 人)，以及不超過 500 元的印刷宣傳費；及(ii)每個旅行活動只有 2 名嘉賓和每車不多於 1 名工作人員可獲資助交通費/團費；如嘉賓及工作人員需自行繳付旅遊費用，則仍可獲本會資助交通

費/團費而不限其人數建議扣減其中 7 個互委會及法團所申請的資助額，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

6.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蕭婉嫦議員	23	崇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楊永杰議員	1-7	樂民新村AB、D、E、F、G1、H及I座
吳寶強議員	35	龍崗道50-52號/賈炳達道61-67號業主立案法團
陸競光議員	36	冠熹苑業主立案法團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組織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沒有發言權及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7. **委員會**通過撥款 342,364 元，資助 51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8/09 年度舉辦旅行活動(第一輪資助)。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8/09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文件第07/08號)

8.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楊永杰議員	13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陳麗君議員	18	愛民村居民協進會
蕭婉嫦議員	21	香港游泳會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組織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沒有發言權及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附錄三及席上文件第1號)

9.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原先向本會申請45,460元舉辦「龍城婦女之星大使計劃」，但該機構在提交補充資料時將原先申請金額修訂為18,260元，秘書處在審議其各項開支後，發覺均屬合理，但由於當中歷奇訓練日營收取每位參加者20元的費用，所以資助營費應扣除參加者繳付的費用，共扣去1,200元，所以資助營費金額為2,300元。**委員一致**通過撥款17,060元資助是項申請。

1A空間(附錄十一及席上文件第2號)

10.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將原先申請款項由64,000元修訂為51,000元，由於申請機構已將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有保留的項目改由機構自行支付，所以修訂後的撥款申請屬於合理，因此建議委員通過撥款申請。

11. **張仁康議員**表示該機構應提交九龍區居民及學生參加這項活動的資料，他亦建議該機構邀請本區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以收監察之效。

12. **主席**認為要求機構提交九龍區居民及學生參加這項活動的資料有一定困難，所以會要求機構提交參加人數及活動照片等資料。另一方面，她同意並鼓勵各委員出席本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因為有監察作用。**委員一致**通過撥款51,000元資助是項申請。

13. **主席**表示今次共收到21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達543,529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上述申請時，認為文件內附錄1、2、4至9、12至21的撥款申請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附錄10的「拯溺銅章訓練班」活動，小組考慮到康文署有定期舉辦類似課程，建議不予資助。至於附錄3及11兩項申請，財務小組認為申請機構需修訂有關申請或提供額外資料，因此留待本會議再作考慮及審批。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以下活動/計劃：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i) 「棠」「黃」小丑學堂 — 魔力耆兵義工隊	10,740
(ii) 同樂賀端午暨相親節	22,730
(iii) 「龍城婦女之星大使計劃」	17,060
(iv) 全城舞動 齊來鼓舞	16,155
(v) 樂韻曲藝慶中秋	13,900
(vi) 大場面 — 青少年藝術匯演	20,700
(vii) 龍城濃情迎端陽	16,460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viii) 共創健康人生路	17,600
(ix) 中秋龍城顯關懷 — 探訪長者計劃	36,400
(x) 手稿•閱讀室	51,000
(xi) 秋季大旅行	4,100
(xii) 親子同樂粵曲流行曲午間茶聚	28,740
(xiii) 頌親恩愛心一日遊	9,500
(xiv) 金秋活力一天遊	4,100
(xv) 和諧社區齊共創	49,475
(xvi) 親子郊遊樂	12,500
(xvii) 迎奧運開心一天遊	12,500
(xviii) 參觀馬術中心迎奧運一天遊	12,500
(xix) 雅樂共賞賀中秋	20,140
(xx) 香港游泳協會慶祝國慶游泳錦標賽	38,800
合共：	415,100

(王國強議員、陳榮濂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分別在下午 3 時 20 分及 3 時 30 分離席)

資助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2008/09年度舉辦迎接奧運活動)(文件第08/08號)

15.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附錄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潘志文議員	14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組織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沒有發言權及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16. **主席**表示由於奧運有指定贊助機構，一般團體不可隨便宣稱**贊助**與奧運有關的活動，所以區議會不會要求獲資助團體註明“區議會贊助”，而為了反映區議會有資助有關活動，因此會要求獲資助團體標示“九龍城區議會為協辦團體”。社建會共收到19份活動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是941,787

元。經討論後，附錄1至7，9至16和19，財務工作小組認為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附錄8的申請，由於該團體作出多於一項申請，加上活動與奧運關係疏離，所以財務工作小組建議不予資助。至於附錄17及18的兩項申請，財務工作小組認為申請機構需補充資料或修訂有關申請，故須留待今次會議再作考慮及審批。

17. **王惠貞議員**同意由於資源有限，未必能做到撥款給同一機構多於一項的申請，她建議可否為每一機構設定撥款上限，若沒有超出上限，便可獲批多於一項活動。**主席**表示本會與其它工作小組不同，由於難以預計申請機構數目，加上這些機構多為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所以他們申請的活動需有地方特色才會獲本會撥款資助。財務工作小組亦會按其申請活動的性質及預期成效來決定撥款，並非以其先後次序及金額多寡來作決定。

美門浸信會有限公司(附錄十七及席上文件第4號)

18.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原先申請款項20,300元，財務工作小組認為有些申請細項需補充資料，秘書處雖已多次聯絡該機構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但是該機構均以沒有時間為由而不能提供補充資料。在這情況下，秘書處唯有在有限的資料下盡量作出最合理的撥款建議。

19. **主席**表示由於申請機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供本會考慮，所以對撥款資助這項目有保留。**尹才榜委員及陳麗君委員**均同意主席的意見，**陳麗君委員**建議秘書處發信通知申請機構由於機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供本會考慮撥款，所以暫時未能就其申請作出撥款資助，申請機構可於第二輪申請時提供充足資料供本會考慮。**委員**一致通過**陳麗君委員**的建議。

紅磡三約街坊會(附錄十八及席上文件第3號)

20.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將原先申請款項由199,150元修訂為75,200元，秘書處在審議其各項開支後，發覺大部份均屬合理，但由於當中仍有部份支出不合理，所以作出刪減的建議，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

21. **潘志文委員**詢問申請機構是否已確定活動場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智萍小姐**表示該活動涉及一連串的活動及比賽，所以會在多個場地舉行，申請機構初步構思比賽的初賽會在區內學校舉行，總決賽及頒獎典禮則計劃在馬頭圍道遊樂場舉行。**尹才榜委員**表示覺得支出項目14司儀費過高及擔心支出項目8奧運展板內容會有侵犯知識版權之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智萍小姐**表示秘書處會發信提醒申請機構向奧組會申請批准及已邀請申請機構出席一個奧運知識產權座談會。**潘志文委員**詢問若申請機構因沒有活動場地而不能如期舉行活動，是否仍可領取活動行政費。**主席**表示申請機構可更改活動日期或活動場地繼續舉辦活動而獲取資助款項，但若根本沒有舉辦活動則不可獲任何資助，因本會的撥款是採用實報實銷形式。

22. **委員**通過將司儀費由6,000元扣減至2,000元，撥款57,600元資助是項活動。

23. **秘書**表示附錄3「展才藝•迎奧運」共融義工培訓計劃，財務工作小組建議撥款24,700元，當中有數項導師費為400元，但是由於財務工作小組決定導師費的資助金額為300元，所以為了公平起見，建議將撥款扣減至22,300元。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

24. **委員**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列地區文化活動：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i) 舞動龍城迎奧運 — 少數族裔社區共融計劃	26,650
(ii) 奧運精神繫社區	19,750
(iii) 「展才藝•迎奧運」共融義工培訓計劃	22,300
(iv) 「TEEN」才奧運會	34,900
(v) 「全城躍動」添活力－SuperAged 學堂	20,560
(vi) 中泰文化「泰」有趣	22,800
(vii) 「愛社區•情」計劃	34,240
(viii) 「同一個社區」齊運動•迎奧運	35,800
(ix) 「樂融融」計劃	26,510
(x) 「和諧運動遍社區」推廣計劃	38,755
(xi) 「Happy Together」種族分界共融行動	36,700
(xii) 佛光親子運動會	20,080
(xiii) 齊熱身•迎 08 奧運	52,250
(xiv) 全城迎奧運「龍城康體國際標準舞暨輪椅標準舞(迎奧盃)全港公開大賽」	80,000
(xv) 九龍城區賀兒童節迎奧運嘉年華	17,750
(xvi) 舞動全城迎奧運	57,600
(xvii) 奧運知多 D	27,360
合共：	574,005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6.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27. 本會議記錄於2008年6月12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5月